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芜湖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开通试运营。

本工程正式投入使用后，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环评等有关资料及相关批复，分别就工程实际运行工况、建设情况，工程运营期的声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等多个专题开展验收调查工作，并委托安徽省清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监测。通过大量调查、监测和分析，在系统深入的研究基础上，编制完成《芜湖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5 年 4 月 23 日，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会后，我公司与调查单位根据与会专家的建议对调查报告进行了修改，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相应修改工作。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